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雄簡字第1502號

原　　告　林筱婷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永益昌工業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葉珈成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票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8月19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佰參拾貳萬陸仟柒佰壹拾元，及按附表所示之金額自附表所示之利息起算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六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；但被告如以新臺幣貳佰參拾貳萬陸仟柒佰壹拾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查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伊執有被告簽發如附表所示支票（下稱系爭支票），詎於提示後因存款不足，遭退票而未獲付款，而被告為系爭支票之發票人依法應負清償責任，爰依票據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票款，並提起本件訴訟等語，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時到庭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四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㈠按在票據上簽名者，依票上所載文義負責；票據上之簽名，得以蓋章代之；發票人應照支票文義擔保支票之支付；支票

執票人於提示期限內為付款提示不獲付款時，得對於背書人、發票人及支票上其他債務人行使追索權；執票人向支票債務人行使追索權時，得請求自為付款提示日起之利息，如無約定利率者，依年利6釐計算，票據法第5條第1項、第6條、第126條、第144條準用第85條第1項、第13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㈡本件被告既為系爭支票之發票人，自當負付款之責。從而，原告依據票據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所示之金額，於法有據，應可准許。另原告請求被告給付如附表中發票日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6%計算之利息，均未逾票據法第133條之規定，是原告該部分請求，核屬正當，亦應准許。

五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2項第6款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之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高雄簡易庭　法　官　張茹棻

附　表：

編號	付款人	發票日	提示日	面額	支票號碼	利息起算日
一	臺灣中小企業銀行九如分行	民國115年4月30日	民國115年5月6日	973,810元	0000000	民國115年5月6日
二	臺灣中小企業銀行九如分行	民國115年4月30日	民國115年4月30日	1,352,900元	0000000	民國115年4月30日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

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書記官　廖美玲